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1-02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成卫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共计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上述捌仟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已到期,公司拟继续为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转让吉林市成城屹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市成城屹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屹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置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民用住宅开发经营。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使公司加快向商业资产发展战略转型,成城置业拟将持有的成城屹嘉51%股权转让给吉林省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协商,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20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2月5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5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C座5A层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参加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1年11月29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C座5A层。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593160

传真:010-57593160

联系人:韩海霞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贸易")

2.本次担保数量:捌仟万元(¥80,000,000)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壹亿陆仟万元(¥160,000,000)

3.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供担保,无反担保。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1年11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330,000,000)。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富源贸易在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共计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上述捌仟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已到期,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同意继续为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源贸易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在北京与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2011年11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330,000,000)。

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富源贸易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易斐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学院路石泉村综合楼

工商注册号:360000210001772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0日

税务登记证:赣国360111799462512号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

2.富源贸易现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最近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0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6,086,325.29	497,731,857.67
负债总额	412,131,768.15	372,842,114.13
所有者权益	43,954,557.14	124,889,743.54
项　目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营业收入	833,596,542.74	390,786,881.43
营业利润	1,944,554.43	14,611,165.83
净利润	1,451,321.85	10,935,186.40

信用等级:良好　无逾期负债

截至2011年9月30日,富源贸易资产负债率为:74.9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主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3.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

四、董事会意见

富源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支持富源贸易的经营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11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330,000,000)。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1-02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置业")将持有的吉林市成城屹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屹嘉")51%股权转让给吉林省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石公司"),经协商,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20万元。

●本次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成城屹嘉承担着吉林市三个地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此次出售成城屹嘉股权,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使公司集中人力、财力开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商业地产项目,加快向商业资产发展战略转型。

一、交易概述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吉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8日在吉林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成城置业将持有的吉林市成城屹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吉林省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20万元。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转让吉林市成城屹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交易切实可行,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公司集中人力、财力,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本次出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吉林省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吴悦春

注册地:筑石易居小区3号楼7号网点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2.吉林省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3.吉林省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吉林省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2,497,418.40	824,196,064.49
负债总额	342,668,224.33	517,240,176.14
所有者权益	59,829,194.07	306,955,888.35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9月
营业收入	119,665,545.00	6,390,470.00
营业利润	7,090,291.62	-26,863,305.72
净利润	543,684.49	-26,873,305.7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吉林市成城屹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金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注册地点:吉林市昌邑区筑石居易小区6号楼18号网点

工商注册号:220200000071616

成立日期:2010年7月5日

经营范围:民用住宅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2.成城屹嘉现股东为成城置业(持有51%股权)、吉林省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成城置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无关联关系。

3.最近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5,894,461.94	320,665,052.52
负债总额	148,830,280.50	308,255,235.49
所有者权益	7,064,181.44	12,409,817.03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935,818.56	-5,859,540.09
净利润	-935,818.56	-6,654,364.41

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成城置业同意将其持有的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成城屹嘉51%股权转让给筑石公司。

2.交易金额:人民币1020万元。

3.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4.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双方的权力机构分别批准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行为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此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商业地产项目开发与建设。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城置业、成城屹嘉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城屹嘉承担着吉林市三个地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此次出售成城屹嘉股权,公司预计获得收益387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使公司集中人力、财力开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商业地产项目,加快向商业资产发展战略转型。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出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1-04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于20111年11月22日(周二)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2日　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1月17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1)、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

3、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8日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2、关于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电话:010-83916913

传　　真:010-83528922

联 系 人:杜晓东、罗乐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特此通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65;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方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议案)、委托股数(表决意见)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题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00	1	2	3
2、	关于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1	2	3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1-3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1,878,980股新股已于201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目前,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000037884,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30305万元变更为32492.898万元。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1-3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全称	简称	说明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	中国银行吉首分行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本公司非公开增发保荐机构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审计1验资机构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1年8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188次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04号);2011年10月20日,获配投资者完成缴款。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1,878,980股,发行价格为20.10元/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1年11月2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21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1]204A16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39,767,49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611,100.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3,156,397.02元。

为加强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1年11月17日,本公司、红塔证券分别与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元)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	198,711,000.00	198,71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43001510073052504231
"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	226,182,776.00(含发行费用1,737,378.98元)	224,445,397.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保险街分理处	59505782939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合计	424,893,776.00	423,156,397.02		

以上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红塔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红塔证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应当配合红塔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红塔证券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红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革文、史哲元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红塔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本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将该专户对账单全部抄送红塔证券。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本公司、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应及时通知红塔证券,并同时向红塔证券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红塔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红塔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同时向本公司、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红塔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红塔证券通知专户资金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红塔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或者红塔证券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就违约行为寻求司法救济而发生的律师、诉讼、仲裁费用)承担充分、足额、及时的赔偿责任。

十、协议修改

1.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本公司、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红塔证券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本公司、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红塔证券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一、本协议自本公司、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红塔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红塔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解除。

十二、本协议壹式八份,本公司、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吉首分行、红塔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本公司备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1-001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曾昌华先生与刘惠琴女士、财务总监张曹先生、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861万股股份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依据公司201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新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经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决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开设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开设2个专项账户,1个用于存放募投项目资金,1个用于存放超募资金),并同意将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待前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0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1万股,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43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4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443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　》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无	新增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于2006年9月27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65位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资料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钱忠良 891.24 29.71% 2006.9.25 2 雷 斌 476.15 15.87% 2006.9.25 3 卜文海 470.87 15.70% 2006.9.25 4 汪建军 86.15 2.87% 2006.9.25 5 王海庆 51.26 1.71% 2006.9.25 6 严思珊 49.68 1.66% 2007.1.26 7 刘 军 36.38 1.21% 2007.1.26 8 魏崇明 35.86 1.20% 2007.1.26 9 姚 兵 32.16 1.07% 2007.1.26 10 王 浩 30.05 1.00% 2007.1.26 11 杨 璐 28.46 0.95% 2007.1.26 12 卢德杰 28.37 0.95% 2007.1.26 13 李远恩 27.94 0.93% 2007.1.26 14 张 曹 27.94 0.93% 2007.1.26 15 荷 强 27.84 0.93% 2007.1.26 16 张 军 27.41 0.91% 2007.2.2 17 杨 勇 27.31 0.91% 2007.2.2 18 周正明 27.31 0.91% 2007.2.2 19 安明强 27.13 0.90% 2007.2.2 20 李成静 24 0.80% 2007.2.2 21 李 艳 23.18 0.77% 2007.2.2 22 谢东斌 22.92 0.76% 2007.2.2 23 戴俊洪 21.5 0.72% 2007.2.2 24 贺 明 20.45 0.68% 2007.2.2 25 杨光和 19.33 0.64% 2007.2.2 26 田 琳 18.86 0.63% 2007.2.2 27 林子荣 18.5 0.62% 2007.2.2 28 罗伟康 16.99 0.57% 2007.2.2 29 黄文勇 16.72 0.56% 2007.2.2 30 赞文泽 16.66 0.56% 2007.2.2 31 曾昌华 16.32 0.54% 2007.2.2 32 邓应玉 15.66 0.52% 2007.2.2 33 郝希良 15.66 0.52% 2007.2.2 34 蒋会珍 14.99 0.50% 2007.2.2 35 熊利敏 14.45 0.48% 2007.2.2 36 钟利萍 14.33 0.48% 2007.2.2 37 姚新喜 14.12 0.47% 2007.2.2 38 高 华 14.08 0.47% 2007.2.2 39 刘惠琴 13.99 0.47% 2007.2.2 40 李 龙 13.99 0.47% 2007.2.2 41 罗建生 13.76 0.46% 2007.2.2 42 蓝 灵 12.48 0.42% 2007.2.2 43 肖盛菊 12.32 0.41% 2007.2.5 44 陈 斌 11.9 0.40% 2007.2.5 45 王力国 11.74 0.39% 2007.2.5 46 王小安 11.4 0.38% 2007.2.5 47 宋自家 11.28 0.38% 2007.2.5 48 李智斌 10.75 0.36% 2007.2.5 49 张 强 10.38 0.35% 2007.2.5 50 刘 敏 10.31 0.34% 2007.2.5 51 邹存芳 10 0.33% 2007.2.5 52 李盛辉 8.9 0.30% 2007.2.5 53 温银武 7.25 0.24% 2007.2.5 54 高 燕 7.25 0.24% 2007.2.5 55 郭商平 6.95 0.23% 2007.2.5 56 崔 波 6.79 0.23% 2007.2.5 57 陈 凤 6.79 0.23% 2007.2.5 58 林利君 6.79 0.23% 2007.2.5 59 王利娟 6.79 0.23% 2007.2.5 60 王光平 6.79 0.23% 2007.2.5 61 梁 燕 6.79 0.23% 2007.2.5 62 万 俊 6.79 0.23% 2007.2.5 63 胡艺凡 6.53 0.22% 2007.2.5 64 郑 敏 6.53 0.22% 2007.2.5 65 杜金阳 6.53 0.22% 2007.2.5 合 计 3000 100.00%

说明:第十七条为新增条款,新增该条款后,原第十七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顺次变为第十八条至第一百九十九条,其主要内容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68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年11月17日,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1.原法定代表人:施舒斌;现法定代表人:张建忠。

2.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泵、电机、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铸造、加工、销售。"

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泵、电机、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铸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